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巫琨瑞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樹明
相　對　人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邱國正
相　對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馮世寬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列英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係對相對人提起確認之訴，訴之聲明如原法院卷所載，原法院逕以起訴不合程式為由，裁定駁回伊之起訴，有違人民之訴訟權。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按當事人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倘未表明，其起訴為不合程式，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參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如當事人已於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但必要之聲明及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有不明瞭或不

完足者，依同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尚不得逕認其起訴為不合程式。

三、查：

㈠抗告人已於訴狀內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為：一、士商農工四種社會主要行業，有勞動事件法定義雇傭關係之適用對象存在。二、軍職退休養老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休優存養老之俸金未完全給付，有勞動事件程序法關係之適用對象存在（見原法院卷第12、33頁）。準此，實難認抗告人並未於訴狀內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至抗告人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主張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縱與起訴之他造當事人無關，亦僅屬其起訴是否為無理由或顯無理由，尚難認其起訴不合程式而為不合法。

㈡準此，原法院如認抗告人經以112年度勞補字第761號裁定命限期補正（見原法院卷第21、22頁）後，仍未適當明確表明其訴之聲明與其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及起訴之他造當事人間，有何關連性，致有不明瞭或不完足情形，揆之上開說明，即應行使闡明權，令抗告人為適切之聲明，及使之敘明、補充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尚不得逕以抗告人未依法補正為由，遽認其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起訴，以免侵害抗告人之訴訟基本權。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以抗告人經裁定命限期補正後，仍未補正應受判決之聲明，其起訴不合程式為由，裁定駁回其訴（見本院卷第25、26頁），核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有所違誤，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莊宇馨

法　官　唐敏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陳緯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